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49号

申请人：深圳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2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李某为申请人的雇员。2019年9月20日凌晨四点，李某在广东省惠州市园洲镇园洲大道劳动大楼路段受伤。李某下班2小时后才发生的交通事故，被申请人认定该员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属于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2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认定李某在工作场所因工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一）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李某申报工伤并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予以认可；另李某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等证明材料。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李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而意外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送外卖时）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其提交的病历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等材料，初步能够证实其系在外派配送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对于职工的有关受伤主张，申请人书面回复称，李某已经于3:55下班，其系在下班途中遭受车祸。针对上述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取证工作。交警大队提供的事故现场照片证实，李某遭受车祸伤害时随身携带着外卖箱。张某1在电话笔录中称其在2019年2月20日是三新广场××店的外卖员，李某受伤后，该店告诉他李某在送餐过程中发生车祸受伤，当天张某1前往李某发生交通事故现场附近，将李某遗留在现场的外卖箱拿回店，当时该外卖箱里面还有外卖。三新广场××店的张某2在电话笔录中称李某是在她值班（做值班经理）期间，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时，当时李某打电话到该店里，是她接的电话，李某在电话中让她重新安排人员去配送外卖。2020年9月1日，被申请人前往现场调查，该店明确深圳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李某2019年2月明细表”及“骑手稽核表”是该店所属的惠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店称由于其系统对考勤记录及送餐记录只能保存一年，因此该店无法从系统中展示李某在2019年2月的考勤记录及送餐记录。上述被申请人调查获得的有关案情，能够客观反映和证实，李某系在从事外卖配送工作期间遭受车祸伤害。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属在上班时因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李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李某系在下班后2小时遭受交通事故，不属工伤。首先，本案有关证人证言、病历、调查笔录、事故现场照片等客观证据，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证据链条，能够证实李某因工受伤情况属实。其次，在工伤调查阶段，申请人虽然主张李某于3:55下班，但上述主张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在调查阶段对店长黄某进行调查询问“你们公司的外卖员在打完下班卡后，还会进行送餐吗？”黄某回复称“一般不会有这种情况吧，这一点我也不是很确定”。另李某在接受调查时，合理的解释了其日常的工作时间（经常配送至4点之后）、日常的工作习惯（凌晨4点××店只是停止接单，但外卖配送员会在配送完所有订单后，返回店面进行打卡后才能下班）。上述调查笔录、电话调查录音等材料，都能证实李某系在合理的配送时间内从事工作时遭受交通意外；而申请人不能对其提供的所谓“骑手稽核表”进行合理的说明，且在被申请人现场调查时亦不能提供原始考勤记录予以证实其有关主张，故对于员工的考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1月16日，李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在申请人处任职外卖配送员岗位，工作内容是在惠州市博罗县××宅急送门店进行外卖配送，2019年2月20日4时左右在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李某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诊断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等材料。《博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号）载明事故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4时，李某驾驶车与祝某驾驶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受伤，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

2020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收字[2020] ××号《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通知申请人七日内提交书面回复、事故调查书面材料、李某的工作岗位说明等材料。2020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2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李某申请工伤认定的回复》并附系统上下线记录及外卖送餐记录。

2020年2月16日，被申请人对李某作出《暂缓开展现场调查告知》，告知李某因疫情防控需要暂缓开展现场调查，疫情防控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相应顺延。

2020年9月1日，被申请人前往博罗县园洲镇进行调查。被申请人对三新广场××店的店长黄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前往园洲交警中队调查。后交警向被申请人提供李某2019年2月20日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现场照片，照片显示李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带着外卖箱。

2020年9月2日，被申请人对李某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祝某、张某1、张某2等人进行电话调查。被申请人亦向本机关提交录音及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2020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2019年2月20日因日常工作受伤，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认定该受伤情形为工伤。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受伤时是否为工作时间。李某的工作任务为外卖配送，发生交通事故时带着外卖箱等情形可证实李某是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受伤，属于工作时间。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李某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对于工伤认定程序，《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即便因疫情防控无法开展调查，亦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在合理期限内恢复调查，作出认定决定。自2020年5月9日零时起，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三级响应，被申请人未及时恢复案件调查，2020年9月22日才作出涉案决定，明显超过法定期限，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违法。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